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0]天律证字第 00477-6 号

致：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洁雅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加洁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因深交所下发了《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54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洁雅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洁雅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洁雅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洁雅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关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纠纷诉讼的相关情况和最新进展的核查意见

根据苏州银创提交的起诉状副本、证据目录、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及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皖 0705 民初 2841 号）、《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纠纷诉讼的相关情况和最新进展如下：

2021 年 6 月 7 日，蔡英传及发行人收到了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苏州银创与蔡英传、发行人股份转让纠纷的《起诉状》等诉讼资料。苏州银创以蔡英传和发行人隐瞒经营状况、上市计划及欺诈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苏州银创与蔡英传于 2019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其股东资格。

2021 年 6 月 21 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2021 年 6 月 29 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皖 0705 民初 2841 号），判决驳回苏州银创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诉讼涉及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且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业已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蔡英传及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实施欺诈，对苏州银创的诉讼请求进行了依法驳回，因此，本次股权纠纷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次股权纠纷诉讼的相关情况和最新进展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二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姜 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